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发改费字〔2017〕1436号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规范  
我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，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收费行为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内党发[2016]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我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研究生学费标准

(一) 全日制研究生。学术型硕士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，博士不超过 10000 元；专业型硕士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，博士不超过 13000 元；“211”工程建设高校专业型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6000 元；MBA、MPA 研究生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20000 元。

(二) 非全日制研究生由高校自主确定学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，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学生一次性付清全部学费。高校收取学费后，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实习、论文辅导、毕业论文答辩等其他费用。实行学分制收费的，按照自治区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制定的学分制收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，完善奖助制度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四、各高校要按照隶属关系到价格主管部门履行公示程序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

2017年11月1日

